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增鑫
訴訟代理人　游開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昆璋
訴訟代理人　丁丞康
　　黃繼岳律師
　　陳怡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所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998元，於擴張聲明後，已有不足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並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且依原告擴張後之按月給付金額8萬8770元核算5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2萬6200元（計算式：88770元×12×5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767元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萬5845元。是原告應預納裁判費1萬7922元，扣除前繳1萬6998元，尚應補繳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